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3年4月30日起，(i)李華倫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劉紅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iii)張翠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自2012年10月起，李先生一直向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新鴻基」，為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控股股東」)其中一位債權人)就委任控股股東的臨時清盤人，提供意見。控股股東擁有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1,226,926,27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99%。

李先生在2012年12月7日向本公司提交請求函，促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六名新董事及罷免本公司所有當時任職之董事，擔當重要角色。於2013年2月6日就考慮有關要求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李華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另有五位新董事（「**該等新董事**」）獲委任。

自李先生獲委任起的三個月期間，李先生連同該等新董事已先後加強對本公司銀行賬戶和資產的監控、提升企業管治文化、視察四川省張家壩大理石礦、處理有關本公司過往交易的質詢，並引導本公司朝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復牌**」）的方向進發。

隨著新鴻基應佔控股股東之債務已出售予第三方，及最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組成已有所增強，李先生遂告知本公司，現在是彼離任董事會的適當時機，好讓其他董事繼續致力復牌的任務。

李先生已請辭本公司董事一職，自2013年4月30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概無其他有關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就李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真誠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2013年4月30日起：

1. 劉紅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2. 張翠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紅雨先生簡歷

劉紅雨先生(「劉先生」)，47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建築系學士學位。劉先生現擔任黃山鑫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珠海兆和投資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劉先生曾於80年代於清華大學建築系學習，畢業後於不同公司從事與建築、房地產開發的有關工作。彼至今已在建築及房地產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劉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之董事袍金尚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張翠薇女士簡歷

張翠薇女士(「張女士」)，44歲，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外國語言文學系，現為珠海兆和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女士自90年代起便從事與企業運營管理及人力資源相關的工作，彼擅長企業團隊管理及建設，並帶領企業團隊完成公司組織架構、完善企業各項管理規章制度、及協助建立企業的績效考核、培訓管理及薪酬體系。張女士目前在企業管理、人事及行政領域已積累了近二十年的經驗。

張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張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之董事袍金尚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紅雨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翠薇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另請留意，本公司股份由2012年9月17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雨

香港，2013年4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紅雨先生、張翠薇女士及朱紅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白偉強先生。